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

聲請人即債 黃玉如

務 人 之1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林煥洲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送達代收人 徐湘穎

債 權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田文斌

送達代收人 林惠芬(分機：405)

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法定代理人 張丞邦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邱蓮娣(分機：1407)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03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4 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
06 債清字第186號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07 程序。經查，債務人僅有民國92年出廠之汽車乙輛，此逾越
08 耐用年數甚多，實難認為有換價實益，又雖另有於金融機構
09 所開立之存款帳戶，但餘額均不足最低生活費用。是以上財
10 產均不足以構成清算財團之範圍，此外亦已查無其他財產或
11 商業保險之保單價值。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不敷清償第
12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遂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
13 序。

14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15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
16 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
17 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